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以色列国外交部定期政治磋商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以色列国外交部（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将根据需要和可能，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高级官员会晤，每年进行一次，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双方高级官员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协调和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将促进各自派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调和磋商。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在有效期内，经双方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有异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利 维

(签 字)